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發行承兌票據 以結付收購運龍之現金代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煤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承兌票據以結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時以本票方式結付代價之現金部分157,000,000港元(可作出A及B項調整)。按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或從股本市場籌集之資金撥付該現金代價。由於本公司尚未決定有關融資活動之形式或組合，故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修訂函件，據此，賣方同意接納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157,000,000港元(可作出A及B項調整)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代替結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承兌票據(i)將不附帶任何利息；及(ii)將由買方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大華證券已確認於該通函披露彼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函件中，彼等所述之意見將不會因發行承兌票據而蒙受影響。此外，董事經向法律顧問獲取法律意見後，認為發行承兌票據代替代價之現金部分乃於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東決議案(「決議案」)的範圍內。根據決議案，董事獲授權作出一切彼等意見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要之行動及事宜。由於董事認為發行承兌票據對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誠屬必要，故發行承兌票據乃屬決議案之範圍內。

董事認為，發行承兌票據代替代價之現金部分並不構成對收購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並非屬股價敏感性質及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條文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於本公佈日期達成，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